

中国政法大学2007年本科生招生章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85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94_BF_E6_c65_185452.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(教学[2007]1号)等文件的精神，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工作(以下简称招生工作)，提高生源质量，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，保证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结合中国政法大学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，制定本章程。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中国政法大学普通本科招生工作。 第三条 中国政法大学招生工作贯彻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严格程序、择优录取、接受监督”的原则。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四条 学校全称：中国政法大学。 第五条 招生代码：10053。 第六条 办学性质：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、211工程重点建设院校。 第七条 办学层次：本科、研究生。 第八条 办学类型：普通高等学校。 第九条 学习形式：全日制。 第十条 办学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27号。 第十一条 培养模式：1、基准培养模式 学制为四年。学生入学后，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，学生可以在3-6年内完成学业。毕业时获得本专业的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。 2、院内通识培养模式 学制为四年。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和商学院采取按类招生的院内通识培养模式。入学时，政治学类、公共管理类学生进入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，经济学类、工商管理类学生进入商学院。学生学习一年半通识课程后，根据考核和学生志愿，政治学类学生在政治学与行政学、国际政治中选择自己的专业，公共管理类学生在行

政管理、公共事业管理专业中选择自己的专业，工商管理类学生在工商管理、国际商务专业中选择自己的专业，进入专业培养。经济学类学生进入经济学专业培养。选择院内通识培养模式的学生，在第三学年仍可以选择双专业双学位培养模式。

3、双专业双学位培养模式 学制为5年。符合规定条件的学生，在第三学年可以选择修读双专业双学位。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完成两个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，毕业时可以获得记载两个专业学习经历的毕业证书和两个学位证书(修读的两个专业属于同一学科门类的，获得一个学位证书)。

4、双学位 硕士连读培养模式 德语专业实行5年双学位和2年硕士连读的培养模式。学生在前5年学习德语专业和法学专业课程，完成学业，获得文学学士和法学学士两个本科专业的学位后，经过考核，合格者进入我校中德法学院，攻读中德比较法学方向研究生，学习2年，完成学业，准予毕业并授予法学硕士学位。英语专业的学生，在其第一学年学习结束后，对其综合考核并择优选拔10名学生进行双学位培养，在获得文学学士和法学学士两个本科专业的学位后，进入中美法学院攻读法学硕士研究生。

5、法学专业培养模式 法学专业是我校的特色专业，该专业招生人数占招生总数近60%。法学专业的学生在我校四个法学院(即法学院、民商经济法学院、国际法学院、刑事司法学院)学习，通识课课程和20门左右主要专业课课程是统一的，占法学专业90%以上的学分，以此保证宽口径、厚基础的高素质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；在此基础上，四个法学院根据本院学科特色为学生开设部分专业方向课程，约占法学专业10%的学分，专业方向的选修课程面向全校开设，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选修。以此体现法学专

业特色人才的培养目标。法学专业的学生将来报考研究生时，不受所在学院的限制，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选择不同的研究方向进一步深造。考生被我校法学专业录取后，将根据各个学院的师资规模、学生规模，将学生随机分至四个法学院学习。6、国内国(境)外名校交流交换培养模式为丰富本科生学习经历，学校与国内国(境)外的多所著名大学签定了校际交流协议。学校将选拔学生去对方学校学习，根据《中国政法大学本科生国内名校交换交流培养实施办法(试行)》和《中国政法大学本科生到境外大学交流学习学分认定办法(试行)》，对学生所修课程取得的学分予以认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